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134號

原告 MANTALA KAY ANN LAVARRO(安安)

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

複代理人 林昱州律師

被告 易必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台幣8萬5,200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之借款債權」，於超過新台幣6,342元及自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範圍不存在。
- 二、確認被告執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票面金額為新台幣8萬5,200元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台幣6,342元及自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範圍對原告不存在。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1,000元由原告負擔300元，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名義簽發之本票（票面金額新台幣8萬5,200元，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核發113年度司票字第2377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裁准強制執行金額為

01 新台幣8萬5,200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16%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以系爭本票
03 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
04 第10748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然
05 原告僅自○○○來台工作時，經○○○人力仲介人員要求向
06 被告借款10萬披索（相當於新台幣5萬7,000元），以支付仲
07 介費用，嗣於111年7月16日起至112年5月17日止，已償還新
08 台幣5萬6,700元，是訴請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
09 執行之債權（下稱系爭執行債權）不存在，系爭本票債權亦
10 不存在。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為新台幣8萬5,2
11 00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12 之利息之借款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執有以原告為發票
13 人，票面金額為新台幣8萬5,200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14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依其之前到庭及以書
15 狀抗辯：被告透過○○○仲介人員借款約美金2,400元給原
16 告，用以支付相關之仲介費用，約定原告應每月還款新台幣
17 7,100元，共計12期，總計金額為新台幣8萬5,200元，原告
18 已還8期，尚有4期未還。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2 所稱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3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24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而被告持有原告否
25 認為其簽發之系爭本票，並聲請核發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
26 原告強制執行。則系爭本票是否原告所簽發，及被告對原告
27 之系爭本票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另被告關於系爭本票裁定對
28 原告之債權是否存在，均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且此不安狀
29 態，得經由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2
30 項確認之訴，均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31 (二)原告雖否認親簽系爭本票，但與其不否認親簽之英文版貸款

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上簽名比較，系爭本票與系爭協議書之簽名筆跡極為相似（見本院卷第71頁、第73頁），且2文件之記載金額相同，系爭協議書之簽訂者音譯姓名「Yi Pi Sheng」，亦與被告姓名「易必勝」極為相似，是尚無法認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況原告自承來台後，自111年7月16日起至112年5月17日止，已償還被告新台幣5萬6,700元（ $7,100 \times 7 + 7,000 = 56,700$ ，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匯款資料，且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頁言詞辯論筆錄】），再參酌兩造上開所稱透過○○○仲介人員借款與出借款項，益見原告確實曾透過○○○仲介人員向被告借錢，因而除簽訂系爭協議書外，並由原告在系爭本票上簽名交付仲介人員，而轉交給被告收執。則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或授權簽發之事實，應可認定。

(三)系爭協議書上並無記載簽訂日期，而系爭本票記載之發票日則為111年4月22日（見本院卷第73頁），則本件借款時間當應以111年4月22日為準。又依系爭協議書記載之借款金額雖為新台幣8萬5,200元（見本院卷第71頁），系爭本票記載之金額亦同為新台幣8萬5,200元，但此類借款通常有利息，而系爭協議書雖未寫明利率，但書寫之還款共分12期（每月1期），每期還款金額新台幣7,100元，共新台幣8萬5,200元，足見系爭協議書、系爭本票上所寫之新台幣8萬5,200元，已將利息算入後之總體本息加計金額，並非被告經○○○仲介人員實際交付原告之借款金額。至系爭本票上雖記載利息按週年利率（即年息）16%給付，但系爭本票與系爭協議書既為同一筆借款，而借款之相關字據（含本票）通常由出借人制式製作，當然應以有利於借款人作解釋，是應認本筆借款之利息確實已包含在系爭協議書表面之借款8萬5,200元中，則兩造間之借款債權債務關係僅在借款及利息共計8萬5,200元，除因違約需動用系爭本票強制執行外，並無其餘之利息約定。而被告並無法提出證據，證明當時透過○○○仲介人員交付多少借款給原告，則僅能依原告自承之「借

01 款本金只有10萬披索，相當於新台幣5萬7,000元」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157頁言詞辯論筆錄），認定本件借款交付金額為
03 新台幣5萬7,000元。另以借款新台幣5萬7,000元，1月1期，
04 共分12期，借款期間約為1年，而總計應返還金額為新台幣8
05 萬5,200元之情，堪認約定之利息已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之
06 最高利率16%，因超過部分之約定利率無效，故本件借款應
07 以借款利率週年利率16%核算利息，並判斷已否返還完畢。
08 另系爭協議書規定之利息既已超過最高利率16%，系爭本票
09 額外之16%利息更當然超出最高利率之規定，當同為無效，
10 併予敘明。

11 (四)如上所述，以借款日期111年4月22日，金額新台幣5萬7,000
12 元，約定利率16%，參照兩造不爭執之原告還款時間、金額
13 計算（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原證3匯款資料、第141頁被證3
14 還款附表），至原告最後1次匯還之112年5月17日時止，原
15 告尚積欠被告新台幣6,342元（計算如附表）。

16 五、綜上所述，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台幣8萬5,200元及自112
17 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之借款
18 債權」，於超過新台幣6,342元及自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範圍不存在；另確認被告
20 執有以原告為發票人，票面金額為新台幣8萬5,200元之本票
21 債權，於超過新台幣6,342元及自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範圍對原告不存在。再者，
23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4 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6 文（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5 書 記 官 武凱葳

06 附表：（借款金額新台幣5萬7,000元，約定利率16%，元以下四
07 捨五入）
08

編號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新台幣)	計息期間	利息 (新台幣)	尚欠金額 (新台幣)
1	111年7月16日	7,100元	111.4.23-111.7.16	2,128元	52,028元
2	111年10月1日	7,100元	111.7.17-111.10.1	694元	45,622元
3	111年11月17日	7,100元	111.10.2-111.11.17	933元	39,455元
4	112年1月16日	7,100元	111.11.18-112.1.16	1,035元	33,390元
5	112年2月17日	7,100元	112.1.17-112.2.17	460元	26,750元
6	112年3月16日	7,100元	112.2.18-112.3.16	344元	19,994元
7	112年4月16日	7,000元	112.3.17-112.4.16	267元	13,261元
8	112年5月17日	7,100元	112.4.17-112.5.17	181元	6,342元